

財務改造，但其透過民間投入興建與營運服務，已經在最短時間內提供我們世界一流的高鐵服務。此外，其公私合作共同進行財務改造過程，除了提供我國日後公私合夥推動交通建設的示範與寶貴經驗，更是獲得英、美、日、泰國、印尼、印度等國推動民間投資巨型公共建設部門與學者專家的矚目，對於高鐵技術、場站建設、營運服務以及政府角色均成為各國學習焦點。近日，我們成功的與日本高鐵集團合作能打入國際市場，正是累積這些能量，值得國人驕傲。

(二) 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針對政府以打造整廠、系統整合出口旗艦概念，引導產業從過去單一產品銷售的作法，轉化透過輸出解決方案的方式，除了帶動單點、次系統整合之軟硬體商機外，也可成為後續相關產品及服務市場輸出的平台，的確是可以積極採行的措施，建請行政院責成各相關部會能夠不分彼此齊心協力，一起來讓出口不佳的形勢有所轉變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日前邀集國內十大系統整合領域代表，在行政院長毛治國見證下，啟動系統整合推動平台，搶攻全球 3,180 億美元商機。毛治國說，台灣是海島經濟，過去出口多以中間財零組件為主，產品特性屬低毛利，處於競爭激烈的紅海市場。面對當前全球景氣低迷，毛院長認為，台灣不能夠只空等景氣循環復甦，必須要利用當前時機加速產業結構轉型，出口策略須進一步尋找附加價值更高的藍海市場。
- 二、為打破過往台灣對外輸出關鍵零組件等中間財薄利化出口模式，經濟部成立系統整合推動平台，並協調政府各部會，包括外交部、財政部、衛福部、交通部、金管會等，希望協助產業掌握海外市場商情、推廣優質案源及提供金融支援，鏈結重點市場，促成包括電子收費、綠色運輸、智慧健康、智慧校園等十大系統整合解決方案輸出海外，不只賣產品、更賣規劃與售後服務。
- 三、基本上，這種協助產業整合或由政府帶頭出擊以擴大出口的行動，在先進國家並不少見。國際上一些國家領袖，常利用出訪他國或參與國際論壇的機會，展開其推銷外交，日韓產業也多由領導大廠，在政府協助下，進行產業整合。例如日本在水事業投資上便將包括材料、營造、設備及顧問服務業在內的企業組成海外水循環系統協議會，由日立等大企業帶頭，數十家上中下游廠商參與，共同拓展海外市場。
- 四、面對全年經濟成長面臨保 1 危機，政府能夠迅速針對系統解決方案成立跨部會推動平台，我們給予高度肯定，也期望此一平台能夠真正促成對內推動產業轉型、對外開拓新市場的目標。尤其台灣多是中小企業，的確需要政府來協助產業組成團隊，擴大可承包工程規模，建立與外國兵團競爭的能力。

- 五、不過此一系統整合推動平台要能夠發揮效果，除了產業艦隊的組成外，跨部會的整合協調更是重要，以下是我們的幾點建議：首先，做為市場第一線的外交經貿單位，應給予適當的訓練與資訊，讓其掌握國內有哪些優質的系統整合方案，應用的領域，才能在適當的場合與時機介紹給國外客戶。也由於外交經貿人員常駐當地，對於該國在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的需求最為瞭解，透過這些熟悉市場管道的人員評估該國有哪些需求，並提供關鍵對口進行跟催。而對於促成商機的人員也應有相對的激勵方案，才能讓大家真正動起來。
- 六、其次，如何運用科技外交，建立示範實績，作為後續推廣與觀摩的基礎，也是可以積極考慮的作法。舉例而言，我國有許多援外的經費，應思考結合，在為邦交國造橋鋪路的計畫中，嵌入台灣優質的智慧交通或智慧物流解決方案，提升計畫的價值；也可以思考為被援助國建立智慧校園或智慧醫療方案，一方面協助邦交國提升生活及教育品質，善盡國際責任，一方面也能協助廠商拓展出口。
- 七、最後，除了現有的解決方案外，也應建立有效的孵育機制，持續不斷產生優質的系統解決方案，才能讓出口有效推升。例如針對未來全球所面對的共通社會課題，結合研發法人及產業，研商編組各式團隊，培育及發展具未來性的產品與服務，如永續建築、智慧電網、銀髮養生、國際醫療、智慧城市等整體解決方案，規劃投入海外市場。

（三）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針對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以逐年成長方式編列收入預算，然近 5 年實際營運結果均高於預算數，增幅約介於 13%至 25%之間，且近 5 年平均低編近 1.5 億元，105 年度收入預算編列 10 億 6,302 萬元，僅較 103 年度收入決算數略增 0.82%，恐仍有低估之嫌，建請應參酌近年實際營運績效及業務成長情形覈實編列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（以下簡稱矯正基金）105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 10 億 2,892 萬 7 千元、業務外收入 3,409 萬 3 千元，收入共計 10 億 6,302 萬元，較 104 年度增加 7,691 萬 2 千元（增幅 7.80%）。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點與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，關於作業基金預算之編製規範，明定「應積極開源節流，本企業化經營原則，設法提高產銷營運（業務）量，增加收入，……，以提升經營績效……。」另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「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」，有關作業基金之收入部分亦規定，其業務營運目標應「以過去實績為基礎，衡酌業務發展需要及財力負擔，……，縝密編列。」
- 二、以近 5 年矯正基金收入預、決算資料觀之（詳附表 1），99 年度至 103 年度收入分別編列 6 億 2,821 萬元、6 億 6,602 萬 8 千元、7 億 5,846 萬 7 千元、8 億 4,413 萬 8 千元及 9 億 2,673